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湘交基建〔2019〕74号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发布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 编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 编制办法》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》《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》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》《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》《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》（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）（以下简称“部新颁编办及定额”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将有关补充

规定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凡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批准工程概算的公路工程项目仍执行原定额和办法，造价不再进行调整；凡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后上报或虽在 2019 年 5 月 1 日前上报但尚未审批工程概算的公路工程项目造价文件，应按部新颁编办及定额编制。

二、人工费：我省新建和改建的公路工程项目，人工工日单价（含机械工）按 103.86 元/工日执行。人工费单价仅作为编制估、概、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。《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概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》（DB 43/T 859-2014）人工费标准参照 103.86 元/工日执行。《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》（DB 43/T 858-2014）、《公路养护小修保养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》（DB 43/T 1128-2015）等养护定额按照人工费标准与定额相匹配的原则，暂不调整养护类定额的人工费标准，仍按 68.91 元/工日执行。

三、措施费、企业管理费、规费、利润、税金及专项费用等建筑安装工程费取费标准如下表。

费用名称		费率
措施费	冬季施工增加费	部颁费率
	雨季施工增加费	部颁费率
	夜间施工增加费	部颁费率

费用名称		费 率
	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	不计
	行车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	部颁费率
	施工辅助费	部颁费率
	工地转移费	部颁费率
企业管理费	基本费用	部颁费率
	主副食运费补贴	部颁费率
	职工探亲路费	部颁费率
	职工取暖补贴	部颁费率
	财务费用	部颁费率
规费	养老保险费	国家相关规定
	失业保险费	0.7%
	医疗保险费	8.7%
	工伤保险费	2.2%
	住房公积金	10%
利润		部颁费率
税金		国家财税部门规定
专项费用	施工场地建设费	部颁费率
	安全生产费	部颁费率

我省发布的公路养护、机电类定额规费标准均按上表执行。

四、估算指标中的绿化工程部分按我省颁发的《公路工程绿化估算指标》(DB43/T 1124-2015) 执行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, 有效期五年。



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制
